



# 第 9 期院頒 「 道路 交通 秩序 與 交通 安全 改進 方案 」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  
交 通 部 彙 編

# 目 錄

壹、立案依據	2
貳、工作目標	2
參、重點工作架構	2
肆、實施方式	2
伍、實施範圍	3
陸、實施期限	3
柒、工作項目	3
捌、計畫與執行	5
玖、管考與督導	5
拾、績效與獎懲	7
拾壹、經費之編列與支援	8
附件（一）重點工作區分表	9
附件（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實施要點	59

附表一

第九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重點工作架構表（草案）

景願 全的交 通環安 境境		點重求訴 安權行車 全車路		標目 每年度 人故死亡 數降事		類別 管制 考核 工程 執行 教育 宣導		區分項 一、強化道安組織功能 與管考作業 二、加強道路交通事故 防制 三、加強道路交通工程 設施與管理 四、強化公路監理執行 與管理 五、加強道路交通執法 六、加強道路交通安全 教育 七、加強道路交通安全 宣導		方案重點項目 (一) 強化道安會報議事功能 (二) 加強計畫管考及定期實施評鑑 (三) 加強辦理道路交通安全相關之研究 (一) 加強實施機動車輛肇事管制 (二) 協調檢、警、司法單位對肇事案件，從速偵查、審理，從速處罰 (一) 積極改善公路及市區道路易肇事路線、路段及路口 (二) 繼續提高都市地區交通號誌功能 (三) 加強道路交通網路功能與服務水準 (四) 繼續改善主要道路交通瓶頸 (五) 加強改善弱勢團體及行人交通環境 (六) 加強執行違規私設道路指示標誌及標線或廣告物取締清除 (七) 加強路邊停車規劃與收費管理 (八) 加強高速公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 (一) 加強監理業務及交通安全宣導之作為 (二) 強化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 強化駕駛人養成教育 (四) 加強車籍、駕籍及危險品運送人員資料的正確與更新 (五) 加強車輛檢驗及檢驗線之查核 (六) 加強監警聯合路邊檢查 (七) 加強各汽車運輸公司管理 (八) 加強交通違規案件之清理與裁罰 (一) 加強疏導整理交通秩序 (二) 提升交通執法品質 (三) 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 (四) 加強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管理 (五) 充實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 (六) 加強高速公路行車秩序與安全 (一) 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培訓及課程結合 (二) 加強交通安全教育教材資訊化 (三) 高中職以上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課程規劃及教材製作 (四) 推動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與活動 (五) 加強各級學校上放學交通安全維護 (六) 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 (七) 推動學校及社會交通事故傷患急救常識教育 (八) 加強維護兒童交通安全 (一) 配合宣導各項交通安全改善方案及措施 (二) 強化路況等交通資訊報導 (三) 運用各種大眾傳播媒體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四) 結合輔導民間社團舉辦各種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五) 印製交通安全宣導品，擴大交通安全宣導 (六) 辦理交通安全績優團體及個人表揚大會 (七) 加強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宣導 (八) 加強鐵路平交道安全宣導	
------------------------	--	---------------------	--	--------------------------	--	--	--	--	--	---	--

# 「**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 壹、立案依據

依照行政院 95 年度施政方針「維護道路交通秩序，提升行車安全性」，加強推動「**道路交通安全計畫**」。

## 貳、工作目標

查為確保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以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交通部自民國 71 年起，會同行政院新聞局、教育部及內政部等中央督導權責單位，陸續推動三年一期之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國道公路警察局、國道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等單位訂定年度計畫具體執行，本期方案之願景「**建立文明、安全的交通環境**」、訴求重點「**尊重路權 行車安全**」、目標「**每年度降低事故死亡人數 2%**」，實施內容架構共分為管制考核類、工程類、執行類與教育宣導類，七大區分項為「**強化道安組織功能與管考作業**」、「**加強道路交通事故防制**」、「**加強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強化公路監理執行與管理**」、「**加強道路交通執法**」、「**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等，其下共含方案重點項目 43 項，實施要項 185 項，俾落實目標管理，解決人、車、路（環境）構成之道路交通問題。

## 參、重點工作架構（如附表一）

## 肆、實施方式

秉持行政院核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原有之精神與以往推行奠定之基礎並根據工作目標之要求，持續加強維護改善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本方案實施之方式，每年度由各主管機關依據上開方案擬訂執行計畫辦理。

一、針對當前道路交通安全與交通秩序之迫切急需改善事項，或改善後即可收到疏導交通，減少肇事之預期效果者，列為方案重點項目推行。各主辦單位均應策訂具體工作執行計畫，集中全力，貫徹實施，並追蹤管考，

限期完成，以加速目標之達成。

二、為突顯各項重點工作之成效，除由主管機關研擬具體工作執行計畫列管辦理外，於執行過程中儘可能借重民間熱心公益團體等民力，直接參與交通整理改善活動。

三、凡屬經常性或配合性之相關工作，由各級政府機關自行考管，持續辦理，定期呈報成果，以落實績效。

## 伍、實施範圍

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維護與改善，以台閩地區為實施範圍。

## 陸、實施期限

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三年。

## 柒、工作項目

一、強化道安組織功能與管考作業

- (一) 強化道安會報議事功能。
- (二) 加強計畫管考及定期實施評鑑。
- (三) 加強辦理道路交通安全相關之研究。

二、加強道路交通事故防制

- (一) 加強實施機動車輛肇事管制。
- (二) 協調檢、警、司法單位對肇事案件，從速偵查、審理，從速處罰。

三、加強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

- (一) 積極改善公路及市區道路易肇事路線、路段及路口。
- (二) 繼續提高都市地區交通號誌功能。
- (三) 加強道路交通網路功能與服務水準。
- (四) 繼續改善主要道路交通瓶頸。
- (五) 加強改善弱勢團體及行人交通環境。
- (六) 加強執行違規私設道路指示標誌及標線或廣告物取締清除。
- (七) 加強路邊停車規劃與收費管理。
- (八) 加強高速公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

#### 四、強化公路監理執行與管理

- (一) 加強監理業務及交通安全宣導之作為。
- (二) 強化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三) 強化駕駛人養成教育。
- (四) 加強車籍、駕籍及危險品運送人員資料的正確與更新。
- (五) 加強車輛檢驗及檢驗線之查核。
- (六) 加強監警聯合路邊檢查。
- (七) 加強各汽車運輸公司管理。
- (八) 加強交通違規案件之清理與裁罰。

#### 五、加強道路交通執法

- (一) 加強疏導整理交通秩序。
- (二) 提升交通執法品質。
- (三) 提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
- (四) 加強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管理。
- (五) 充實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
- (六) 加強高速公路行車秩序與安全。

#### 六、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 (一) 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培訓及課程結合。
- (二) 加強交通安全教育教材資訊化。
- (三) 高中職以上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課程規劃及教材製作。
- (四) 推動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與活動。
- (五) 加強各級學校上放學交通安全維護。
- (六) 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
- (七) 推動學校及社會交通事故傷患急救常識教育。
- (八) 加強維護兒童交通安全。

#### 七、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 (一) 配合宣導各項交通安全改善方案及措施。
- (二) 強化路況等交通資訊報導。
- (三) 運用各種大眾傳播媒體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 (四) 結合輔導民間社團舉辦各種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 (五) 印製交通安全宣導品，擴大交通安全宣導。
- (六) 辦理交通安全績優團體及個人表揚大會。
- (七) 加強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宣導。
- (八) 加強鐵公路平交道安全宣導。

## 捌、計畫與執行

- 一、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為連繫協調與督導單位，有關交通管理與執法、教育宣導等之相關業務，循道路交通安全系統，由交通部協調院屬機關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國道公路警察局、國道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等單位辦理。
- 二、院屬各有關機關，應依照重點工作（區分表如附件（一））所列主辦事項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國道公路警察局、國道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等主管單位策訂具體執行計畫，分別納入其年度施政計畫，貫徹實施，限期完成。
- 三、本方案所擬之各項年度工作執行計畫，應區分進度，明訂完成時限，按規定提送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審議後報院核備，以為實施準據。
- 四、有關軍事人員及軍車部分，由國防部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由國防部參照本方案有關事項，自行訂定辦法執行。

## 玖、管考與督導

- 一、管考部分：
  - (一) 本方案中所列各項重點工作，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之規定追蹤列管與稽考。
  - (二) 直轄市、縣（市）及中央相關計畫主（綜）辦單位應按管考週期彙送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果統計等資料至本部道安委員會備查。
  - (三) 交通部道安委員會邀集中央相關督導權責單位針對前開方案執行成果每年定期視導一次，視導成果報告並報院核備。
- 二、實地督導部分：

(一) 督導編組權責單位：

- 1、工程小組：內政部營建署、本部路政司、運研所。
- 2、監理小組：本部路政司。
- 3、執法小組：內政部警政署。
- 4、教育小組：教育部、內政部兒童局。
- 5、宣導小組：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
- 6、管考協調小組：本部道安委員會。
- 7、道安經費小組：本部會計處。
- 8、鐵公路平交道小組：行政院新聞局、內政部警政署、本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二) 督導方式與對象：

1、定期視導：

年度定期視導—於每年度終了後舉行，依據方案規定組成視導組，排定日程分赴直轄市、縣(市)、高速公路及公路總局等單位視導，其方式分兩個階段實施。

(1) 初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邀請學者專家或其他公正人士共五至七人組成評審小組，互推一人為召集人，研考會或計畫室等單位綜理行政事務，每年至少考評一次(於年度終了之次年2月底前辦理完成)，列舉具體之優缺點及建議，送請直轄市、縣(市)道安會報參照改進；國道公路警察局、國道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監理組、養路組)亦應就方案業務執行情形辦理初評，各單位之初評結果至遲均應於每年3月中旬前提報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備查。

(2) 複評—由前述督導編組權責之中央部會局署與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共同組成評審小組，請交通部常務次長擔任召集人，道安委員會綜理行政事務，於每年度終了赴台閩地區考核一次，並以直轄市、縣(市)、國道公路警察局、國道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監理組、養路組)初評結果所提改進意見

暨實際改進情形、重點工作執行績效、機動車輛肇事管制績效、以及補助經費之運用情形等為複評重點。複評結果，除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國道公路警察局、國道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及有關機關參照改進外，並報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備查。

(3) 鐵公路平交道部分，請臺灣鐵路管理局及鐵路警察局依前開規定，初評結果提報本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備查；複評由鐵公路平交道小組之相關權責單位負責督考，並由本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綜合協調實地視導臺灣鐵路管理局及鐵路警察局事宜。

## 2、平時督查：

(1) 不定期督導—由各小組權責單位參照方案重點項目就業務主管體系所屬各地區執行單位實施不定期督導及抽查。

(2) 專案勘查與督考—依各地方政府所報資料，認有實地勘查督考需要，或針對直轄市、縣（市）、國道公路警察局、國道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各級主管機關申請之專案計畫或屬全面性之整理改善計畫，由本部道安委員會或相關小組權責單位會同專家及該專案計畫主管單位作實地勘查或考核。

## 拾、績效與獎懲

一、年度定期視導完畢，由複評小組綜合評定優劣，彙提本部道安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轉有關單位就缺點部分限期改進，並作為下年度複評之重點。

二、年度定期視導由複評小組採分組評比、辦理獎懲，各組團體成績前二名或單項成績第一名且其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除納入本部金安獎表揚外，並函請主管機關對執行有功人員依據各機關行政獎勵標準給予獎勵，成績未達七十分以上者，則函請主管機關就有關人員給予懲處；上開評比成績除發布新聞外，並列為交通部次年經費補助之重要參考。

三、本方案之複評實施計畫由交通部依據實際需要另行訂定之。

四、有關機動車輛肇事管制績效之獎勵，仍依照行政院七十二年十一月臺七十二字第二〇六一〇號函修正核定「臺灣地區機動車輛肇事管制實施要點」及「臺灣地區機動車輛肇事管制執行績效獎勵規定」辦理。

#### **拾壹、經費之編列與支援**

本方案所需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單位），應自行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並將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於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分及交通違規罰鍰中規定用於交通安全之經費專用於本方案之推行，至於必須上級支援者，應提出具體可行之專案計畫，循行政系統報請上級機關核予補助。

附件（一）第9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重點工作區分表

第9期（修正草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一、強化道安組織功能與管考作業	(一)強化道安會報議事功能	1、各縣市道安會報每月按期召開會議，各級首長應親臨主持與出席為原則，俾以增大議事功能，積極推動交通秩序改善工作。	落實道安會報之運作功能至基層鄉鎮市。加強瞭解民意進而結合民意，落實改善成效。	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道安會報
		2、落實列管機動車輛肇事防制績效與肇事防制改善情形及完成期限。				
		3、道安會報工作小組按月召開，並就當月道安工作資料彙集完整，擬訂具體方案提會檢討後裁示辦理。				
		4、強化道安會報與各鄉鎮市及民間團體之聯繫結合。				
		5、推動成立交通專責單位。				

第9期(修正草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一、強化道安組織功能與管考作業	(二)加強計畫管考及定期實施評鑑	1、直轄市、縣(市)道安會報對各項重要案件經裁定後,除分辦相關主管單位貫徹執行外,並由管考等單位列管追蹤以重績效,相關管制作業得視需要建立網路列管系統辦理。	使會報運作獲得各單位首長重視與支持,達到會報設置、協調及合議之功能。	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研考單位、直轄市、縣(市)道安會報
		2、辦理院頒「道路交通事故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度定期視導初評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國道公路警察局、公路總局、國道高速公路局依據本方案實施要點辦理定期視導之初評,以配合本部辦理複評(年終視導)作業,達成分級評核(自評、初評、複評)之目的	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研考單位、國道公路警察局、公路總局、國道高速公路局

第9期(修正草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一、強化道安組織功能與管考作業	(三)加強辦理道路交通安全相關之研究	1、道安業務相關技術之研究(組織管考、工程、監理、教育、宣導、執法)。 2、年度辦理道安工作研討會、相關措施民意調查或績效評估。 3、結合北、中、南學術資源進行道安問題相關研究。	藉由民意調查來瞭解道安工作的實際成效。	交通部(道安會、運研所)		直轄市、縣(市)道安會報
二、加強道路交通事故防制	(一)加強實施機動車輛肇事管制	1、依據臺灣地區機動車輛肇事管制實施要點及執行績效，按規定評比獎勵外，並列為年終視導重點，成績較優或較差單位，應至各級道安會報專案提報。 2、成立肇事防制小組，就轄區肇事統計分析資料定期召開會議協商，同時就A1類道路交	減少肇事及傷亡發生。	交通部(道安會) 內政部(警政署)  教育部、行政院新聞局、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交通部(路政		直轄市、縣(市)道安會報 國道高速公路局、國道公路警察局  直轄市、縣(市)道安會報、公路總局、國道高速公路局、國道公路警察局

第9期(修正草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通事故會勘所作成結論，持續追蹤列管各權責單位辦理情形與進度。		司、道安會、運研所)		
二、加強道路交通事故防制	(二) 協調檢、警、司法單位對肇事案件，從速偵查、審理，從速處罰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路政司)、法務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
三、加強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	(一) 積極改善公路及市區道路易肇事線、路段及路口	<p>1、定期檢討分析交通事故資料，會勘鑑定易肇事路線、路段、路口，研定具體改善措施，寬籌經費優先辦理。</p> <p>2、辦理道路交通工程人員專業素養訓練。</p> <p>3、蒐集重大肇事資料，依該地區肇事防制工作小組決議研設安全設施；並落實控管各項事項，依規定限期內完成</p>	<p>1、針對隱藏危險因素之路線、路段、路口預防交通事故之發生。</p> <p>2、消除已肇事地區之肇事因素，減少交通事故。</p> <p>3、充實道路交通工程人員素養，消除不良之</p>	交通部(路政司、運研所、道安會) 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道安會報 公路總局

第9期(修正草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項工作。	交通環境與條件。 4、減少交通事故提昇交通安全。			
三、加強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	(二)繼續提高都市地區交通號誌功能	1、加速辦理交通號誌汰換為LED燈泡。 2、加強專業人才之進用與培訓，強化地方交通管理單位專業能力。 3、推動「重建交通號誌時制計畫」。 4、加強交通控制中心號誌功能之運作。 5、加強交通號誌時制管理。	提高道路交通管理品質，疏解都市交通擠與亂，提高行秩序與安全。	內政部(營建署、警政署) 經濟部能源局(三(二)1.) 交通部(路政司、科技顧問室、運研所、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公路總局
三、加強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	(三)加強道路交通網功能與服務水準	1、加速辦理公路交通指示標誌之建立與地圖籍之印發。	1、提高公路網之連接性，強化道路功能。 2、落實身心障礙者福利、提昇	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 交通部(路政司、運研所、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公路總局 國道高速公路局

第9期(修正草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其生活品質、提高國家形象。			
		2、利用單行道、調撥車道、專用道等運輸系統管理作法，提高都市道路運輸功能。				
		3、推動學校周邊行人交通環境之規劃與改善。		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 教育部 交通部(運研所、交通事業管理小組、路政司、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公路總局
		4、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整理歸併各縣市道路之標誌，標線及號誌設施，並建立道路安全設施資料庫；並全面檢討改正「快慢車道線」、「路面邊線」之佈設；於鐵路平				

第9期（修正草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p>交道全面劃設黃色網狀線及辦理鐵路公路號誌連鎖並定期維護及更新，以維護鐵路平交道行車安全；全面檢討合理速限規定，並依規定設置速限標誌或標線。</p>				
		<p>5、加強建立重要道路交通量及特性調查資料庫。</p>	<p>分期分階段辦理，以建立運輸需求分析資料庫。</p>	<p>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路政司、運研所）</p>		<p>直轄市、縣（市）政府、公路總局、國道高速公路局</p>
		<p>6、規劃設置「機車停等區」、「機車兩段式左轉代轉區」，維護機車行車安全與秩序。</p> <p>7、全面設置「停」、「讓」標誌或標線，劃分幹、支道規範路權。</p> <p>8、加強落實施工處所交通流暢與安全維護計畫。</p>	<p>分期分階段辦理，以建立運輸需求分析資料庫。</p>	<p>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路政司、運研所）</p>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p>公路總局、國道高速公路局、直轄市、縣（市）政府</p>

第9期(修正草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9、設置「貨車裝卸專用區」。	1、增設「貨車裝卸專用區」將可減少併排違規，以維道路交通安全與順暢。	內政部(警政署) 交通部(路政司、運研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
		10、加強雙語化之道路導引指示。		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 交通部(路政司、運研所、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公路總局 國道高速公路局
		11、全面檢討道路交通狀況，規劃設置相關應減速慢行、禁止超車、倒車路段之標誌，明確告知用路人應遵守之規範。		交通部(路政司、運研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
		12、車輛在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於相關路口規劃設置「禁止右轉標誌」及前一路口設置「預告、引導		交通部(路政司、運研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9期(修正草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駕駛人提前一個路口進入慢車道之標誌」。				
		13、 (1)隨時檢討道路交通狀況與功能加以整合管理。(2)依據95年7月1日修正實施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全面檢討改善標誌、標線、號誌等設施。		內政部(警政署) 交通部(路政司、運研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
		14、加強各道路交通管制設施之相容互通及道路交通管理機關之聯繫。		內政部(警政署) 交通部(路政司、運研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加強道路工程設施與管理	(四)繼續改善主要道路交通瓶頸	1、對於主要幹道之交通瓶頸路口或路段,鐵路平交道,定期會勘,以研擬具體改善措施,納入年度計畫辦理。	疏解道路交通瓶頸,提高交通流量與維護行車安全。	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 交通部(路政司、運研所、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直轄市、縣(市)政府、公路總局

第9期(修正草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2、市中心區及幹道交通瓶頸路段之改善。		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 交通部(路政司、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公路總局
三、加強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	(五)加強改善弱勢團體及行人交通環境	1、依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等行動不便者之行動特性與實際需要，加強推動無障礙交通環境。	整潔美化市容，提供弱勢團體無障礙交通環境，減少交通事故。	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社會司) 交通部(路政司、運研所、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2、加強無障礙設施違規佔用排除及執法。		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 交通部(路政司、運研所、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3、加強行人交通環境(路、道)障礙物之排除。		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 交通部(路政司、運研所、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4、應全面檢視以行人需要為優先，逐年擴增徒步區及行人步道系統。		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 交通部(路政司、運研所、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9期(修正草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5、依據「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1、照顧身心障礙者弱勢團體停車權益。	內政部(警政署、社會司) 交通部(路政司、運研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
		6、加強違規佔用身心障礙者汽機車停車位之取締。		內政部(警政署) 交通部(路政司、運研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
		7、檢討行人交通量較大之路口,規劃設置相關交通標線或號誌,確保行人安全。		交通部(路政司、運研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
		8、在不妨害人、車通行前提下,在人行道、車道規劃設置必要標誌標線供慢車通行。		交通部(路政司、運研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
		9、在不妨害行人通行前提下,加強人行道之交通工程設計,檢討設置機車彎或限制機器腳踏車停車,以避免機器腳踏車於人		交通部(路政司、運研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9期(修正草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行道行駛, 侵害行人路權。				
三、加強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	(六)加強執行違規私設道路指示標誌及標線或廣告物取締清除	1、取締固定或活動廣告物、遮陽棚(架)懸掛於號(標)誌, 或路燈(電)桿遮擋號(標)誌妨礙市容、人行交通。 2、加強執行違規私設道路指示標誌、標線或廣告物取締清除。	1. 加強取締違規張貼廣告物, 污染顯著物之污染環境行為人。	行政院環保署 內政部(營建署、警政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七)加強路邊停車規劃與收費管理	1、參照道路交通狀況合理規劃設置汽車機車路邊停車位。	改善交通秩序, 使停車有序。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恢復道路功能, 改善交通秩序。便捷民眾繳費, 提供民眾查詢停車繳費服務, 增進查詢作業效率化。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路政司、運研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9期(修正草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2、推動路邊停車收費制度，加強收費公告事項、建置路邊停車繳費語音網路查詢系統，提供查詢設施。				
		3、強化路邊違規停車取締作業。				
		4、針對路外公共停車場附近地區道路視需要劃定禁止停車區，並加強違規取締管理。				
		5、鼓勵委託民間業者代收路邊停車繳費服務。				
	(八)加強高速公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	1、實施匝道儀控、替代路網等計畫，強化高速公路運輸系統功能。	1、強化高速公路運輸系統管理功能並加強與其他道路之連結功能。 2、提高高速公路行車安	內政部(警政署) 交通部(路政司)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國道公路警察局、國道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

第9期(修正草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全與秩序及服務水準。			
		2、加強施工路段交通流暢與安全維持計畫之執行。				
		3、以使用者觀點加強交通標誌、標線及交通安全設施。				
		4、以使用者觀點提昇服務區、休息站服務品質。				
		5、加強多事故路段交通安全設施及維護設施。				
四、強化公路監理執行與管理	(一)加強監理業務及交通安全宣導之作為	1、加強網站網頁界面的規劃與親和力。 2、平面媒體及紙本宣導資料之編製與發送。 3、運用轄區電子媒體與社	配合法令修訂,適時透過各媒體加強宣導,主動提供正確資訊,加強與用路人的溝通,減少	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		直轄市政府 金門、連江縣政府 公路總局

第 9 期 (修正草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區有線媒體之資源加強宣導作為。 4、結合縣(市)政府活動或資源加強業務推動與道安宣導。	用路人疑慮,進而達到知法守法的目的。			
四、強化公路監理執行與管理	(二) 強化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1、違規汽機車駕駛人道安講習到訓率及講習通知單臨櫃製單率之提昇。 2、道安講習教材之編製。 3、道安講習師資培訓與在職訓練。 4、配合重大政策辦理汽車運輸業駕駛員、管理人員之專案講習。 5、赴機關、學校與團體辦理交通安全講座。 6、辦理道安講習受訓人員意見調查及分析。	1、加強裁決單位與講習單位的橫向控管與聯繫,強化政府一體的形像。 2、提昇講習的教學品質及到訓率,達到辦理講習加強再教育的功能。	交通部		直轄市政府 金門、連江縣政府 公路總局
四、強化公路監理執行與管理	(三) 強化駕駛人養成教育	1、駕訓班的管理評鑑。	加強駕駛人養成教育,以提昇駕駛人素質,促進道路交通安全	交通部(路政司、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直轄市政府 金門、連江縣政府 公路總局

第9期(修正草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2、駕訓教材之編製。 3、加強駕訓班學科及道路駕駛之督導考核。 4、辦理轄區執業之教練、講師及考驗員之在職訓練。	全。	交通部(路政司) 交通部(路政司) 交通部(路政司)		
四、強化公路監理執行與管理	(四)加強車籍、駕籍及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資料的正確與更新	1、加強車籍、駕籍資料歸戶整理及異動資料之更新與登記管理。 2、逾期駕照、行照之列管與舉發。 3、吊(註)銷駕照與牌照之追蹤與收繳。 4、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資料庫之建置及管理。	1、加強公路監理資料庫源頭管理,提高系統資料正確性,使後端使用資料單位,如警察機關、裁決單位、縣市停車管理單位等,能達到即違即罰之效果及行政力之昇。	交通部(路政司)		直轄市政府 金門、連江縣政府 公路總局

第9期(修正草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5、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查核及管理。	2、對逾期之證照或經裁決吊銷證照與發，以防制投機、僥倖心態，落實監督管理。 3、加強危險物品運送人員之養成與管理，以杜絕危險之發生。			
四、強化公路監理執行與管理	(五)加強車輛檢驗及檢驗線之查核	1、加強車輛定期檢驗及對逾檢車輛之舉發與追蹤。 2、專案列管特殊車種車輛逾檢之舉發與追蹤。 3、訂定檢驗線之考核計畫，並定期辦理評鑑，查核檢驗線之成效、儀器校正、執業人員	1、督促汽車所有人重視車輛保養，增進行車安全。 2、加強自檢及代檢檢驗線的車輛品質，以提供乘車者	交通部(路政司)		直轄市政府 金門、連江縣政府 公路總局

第9期(修正草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在職訓練及服務品質等。 4、加強大客車安全門、相關安全設施之檢驗及錄影存證。 5、辦理轄區檢驗線執業檢驗員之在職訓練。	全的車況。			
四、強化公路監理執行與管理	(六)加強監警聯合路邊檢查	1、加強特殊車種(砂石車、校車、遊覽車、高層大客車、幼童專用車、危險品運送車等)之路邊攔檢及相關安全設施、超載之稽查、取締。 2、針對變更車體違規車輛之追蹤與處理。		交通部(路政司)		直轄市政府 金門、連江縣政府 公路總局
		3、訂定路邊稽查計畫,針對經裁決單位裁決吊(註)銷駕照、牌照未依規定繳銷證照之駕駛員及汽車所有人,進行攔查及取締。 4、監警聯合稽查及路邊稽				

第9期(修正草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查人員執行業務技巧之在職訓練。				
四、強化公路監理執行與管理	(七)加強各汽車運輸公司管理	1、辦理市區汽車及公路汽車客運業年度考核或評鑑。 2、辦理遊覽車客運業年度安全查核。 3、辦理貨運業年度安全查核。 4、實施計程車客運業、運輸合作社服務品質考核評鑑。	1、加強運輸業者查核,鼓勵大眾運輸提升服務品質。 2、提供消費者透明化之申訴管道及資訊,使消費者在消費時,兼具監督業者改善,達到運輸業者的良性競爭改善。	交通部(路政司)		直轄市政府 金門、連江縣政府 公路總局
		5、檢查單位查核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工時管理。 6、取締遊覽車及自用車之違規營業。 7、加強各類運				

第9期(修正草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輸業安全資訊揭露、申訴電話、電子信箱宣導，提供消費者選擇使用之正確資訊及申訴的管道。				
四、強化公路監理執行與管理	(八)加強交通違規案件之清理與裁罰	<p>1、針對違反交通管理事件及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案件積極擬訂處理方案、並加速違規積案清理。</p> <p>2、召開監理、執法及裁決單位之溝通會議檢討及清理。</p>		交通部(路政司)		直轄市政府 金門、連江縣政府 公路總局
		<p>3、針對特殊違規類別案件，專案加速裁罰。</p> <p>(1)特殊車種：如砂石車、遊覽車等之相關違規案件及逾檢車輛等。</p> <p>(2)特殊駕駛人：如職業聯結車、大貨車或遊覽車駕駛人等。</p> <p>(3)特殊違規</p>				

第9期(修正草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行為：如酒後駕車等。				
		4、違反交通管理事件及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案件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案件之列管與追蹤。 5、違反交通管理事件違規罰款分期付款案件之列管與追蹤。				
		6、經裁決吊(註)銷駕照、牌照未繳銷之統計暨定期通報監警路邊稽查取締與追蹤。 7、裁罰人員之作業及服務態度訓練。				
五、加強道路交通執法	(一)加強疏導整理交通秩序	1、訂定交通指揮疏導工作計畫，加強上、下午交通尖峰時段及例假日期間交通指揮疏導勤務規	維護行車順暢、預防交通事故、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道安會、運研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

第9期(修正草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劃、執行與管考。				
五、加強道路交通執法	(一)加強疏導整理交通秩序	2、蒐集建立交通壅塞、瓶頸路段(口)及鐵公路平交道之分析資料,提供相關單位參考改善。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道安會、運研所、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直轄市、縣(市)政府、國道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國道公路警察局
		3、加強高、快速公路管制策略配合措施及各鐵、公路、高鐵車站、機場、港埠、觀光景點、風景遊憩區之交通整頓,並彈性運用交通管理與管制措施,配合相關勤務部署,以有效紓解驟增的車流。		內政部(營建署、警政署)、交通部(道安會、運研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國道公路警察局
		4、加強停車秩序整理: (1)依交通需求及道路環境,分期分區劃定停車秩序整理路段、場所,研	加強整理停車秩序,增進交通流暢與行車安全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道安會、運研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9期（修正草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p>提改善措施，按期檢討分析執行成效。</p> <p>(2) 妥善規劃交通助理人員勤務，加強停車秩序整理，落實禁止停車區違規停車取締及移置保管違規車輛。</p>				
		<p>(3) 在圓環、交叉路口十公尺內，得於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汽車之停車處所。</p> <p>(4) 在圓環、人行道、交叉路口十公尺內，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規劃機器腳踏車、慢車停車處所。</p>				

第9期(修正草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p>5、有效發揮交通流暢中心設置功能：</p> <p>(1) 加強運用警廣及媒體、網路，即時提供路況報導資訊。</p> <p>(2) 迅速處理交通事故。</p> <p>(3) 儘速修護故障交通號誌。</p> <p>(4) 拖吊故障車輛，排除道路障礙。</p> <p>(5) 派員現場指揮疏導交通。</p>	<p>強化路況等交通資訊報導，提升事故處理時效，強化為民服務功能</p>	<p>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道安會、運研所)</p>		<p>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道安會報 國道公路警察局、警察廣播電臺</p>
		<p>6、加強民力運用：</p> <p>(1) 慎選協勤民力成員，妥善訓練編組，有效規劃、運用及管理，以提升交通疏導工作效能。</p> <p>(2) 統一協勤服裝、雨衣、反光背心樣式與顏色，及充實協勤裝備。</p> <p>(3) 辦理績優協勤民力選拔及表揚事宜。</p>	<p>妥善運用民間資源參與交通安全改善工作，用為交通執法之堅強後盾，進而培養「全民交通」之共識。</p>	<p>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道安會)</p>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p>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p>

第9期(修正草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7、協助公私立機關(構)、學校,團體、社區辦理交通教育訓練及成立自律性服務組織,推展全民維護交通秩序與安全理念。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
	(二)提升交通執法品質	1、重點嚴正執法、全面防制事故: (1)持續執行重點交通執法專案工作:針對取締「酒後駕車」、「危險駕車(飆車)」、「違規砂石車」、「淨牌專案」等重點工作,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及執行計畫,並依下列要求事項督屬嚴正執行:	重點嚴正執法,全面防制交通事故。	行政院環保署、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路政司、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國道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環保局、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

第 9 期 (修正草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p>① 落實執行行政院「改善治安強化作為方案」策訂之「防制危險駕車(飆車)維護行車安全執行計畫」。</p> <p>② 警察、監理及環保機關成立「防制危險駕車(飆車)」聯合稽查小組，對於違反變更車體及噪音管制之行為，立即予以認定舉發。</p>				
		<p>③ 加強對公路客運、市區客運、遊覽車駕駛開車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通話、酒後駕駛、超速、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等行為之取締。</p> <p>④ 觀光地區或風景區加強對大客車駕駛員之酒測攔檢，並於該地區之停車</p>				

第 9 期 (修正草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場加強對大客車駕駛之酒精測試稽查。				
		⑤ 配合監警聯合稽查勤務，加強稽查駕駛員有無酒後駕車行為、有無攜帶並填製遊覽車派車單及車行車紀錄器之運作情形等。				
		(2) 各單位依地區特性自訂之重點違規項目(應包括下列項目)，加強取締： ①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② 超速、超載、闖紅燈、闖平交道、平交道黃色網狀線、未戴安全帽、未繫安全帶、開車撥打行動電話通話、幼童未依規定乘坐兒童安全座椅等交通重點				

第 9 期 (修正草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違規取締。				
		③道路障礙： A. 在道路堆積物品、廣告物妨害交通者。 B. 利用道路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者。 C. 清除佔用道路之廢棄車輛。 D. 查明逾期牌照之舊車輛並清除。 E. 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在道路上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者。				
		2、強化路權觀念：加強違反路權違規行為之稽查取締，養成良好駕駛習慣。重點如下： (1) 一般道路： ① 跨越雙黃線逆向行駛。 ② 汽車違規行	建立用路人路權觀念，促進交通的全面安全與流暢。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道安會、運研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道安會報、國道公路警察局

第 9 期 (修正草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駛機車專用道、優先道或慢車道。 ③機車不依規定車道行駛。 ④違反「停」「讓」標誌、標線規定。				
		⑤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規定使用方向燈。 ⑥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快車道違規右轉彎。 ⑦違反路口淨空規定。 ⑧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讓行人優先通行。 ⑨汽車駕駛人轉彎時，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 ⑩行人不依規定穿越道路。				
		(2) 高快速道路 ①行駛路肩。 ②大型車不依規定車道行駛。 ③任意變換車道。 ④慢速小型車				

第9期(修正草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未依規定行駛外側車道。 ⑤ 小型車輛使用內側車道超車後未駛回原車道且未以最高速限行駛。 ⑥ 車輛使用內側車道超車後堵塞超車道行車。 ⑦ 未保持行車安全間距。 ⑧ 裝載不穩妥。				
		3、提升當場攔停舉發比例至百分之五十(違規停車逕行舉發除外);高速公路另訂之。	發現違規,立即制止或取締,增益執法成效。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4、恪遵「交通違規稽查與輕微違規勸導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並屬行逕行舉發及攔停舉發之工作要求,以杜絕執法偏差與爭議。	統一執法作為,導正員警績效重於成效之工作偏差。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

第9期(修正草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5、妥適處理交通違規陳情案件： (1) 依據「處理交通違規陳情逕行舉發案件管制計畫」，管制分析陳情案件，改善執法作為。	增進陳情案件處理效能(率)，提升違規舉發作業之準確性與公正性，建立交通執法公信力。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
		(2) 依據「警察機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規定」，加強舉發單之填製與查核業務之考核。				
		6、針對執法重點，研訂督導考核計畫，定期辦理評比獎懲。	綿密各級督導，落實交通執法工作，並鼓勵工作士氣。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
		7、加強執法專業教育訓練 (1) 配合重點執法需要，策訂專業教育訓練計畫，提升員警交通執法專業知能。 (2) 透過各項集會、講習，	加強執勤員警法學素養及工作技能，提升執法品質。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

第9期(修正草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貫輸員警交通勤務執行技能，化解執法阻力。				
		8、配合執法需要，充實交通執法裝備器材，優先增充項目如下： (1)靜態可攜式軸重衡器(靜態活動地秤)。 (2)數位化科技採證照相器材。 (3)掌上型製單PDA。 (4)呼氣酒精測定器。 (5)警用新式反光背心。	充實交通執法裝備，增進執法效能。	內政部(警政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
		9、針對完成建置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案，建立使用系統及設備之管理機制。	構築整體之交通業務之資訊系統平台，建立縱橫向業務整合與傳輸機制。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

第9期(修正草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三)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	1、健全交通事故處理專責制度。 2、強化交通事故案件審核與查核作業。 3、精實處理、審核人員專業訓練。 4、建置交通事故資訊e化系統，定期分析轄內交通事故統計資料。 5、購置交通事故處理車，充實交通事故處理裝備。	確保事故當事人權益，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內政部(警政署)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
	(四)加強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管理	1、實施專業證照制度，強化執業前分區測驗、講習內容，並研訂執行計畫。	提升計程車駕駛人專業技能。	內政部(警政署)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2、推廣社區安全乘車網 (1) 協調24小時營業處所，設置計程車上、下客處，並協調業者將現有監視錄影設備功能擴充至上、下客處。	建立計程車安全乘車環境。	內政部警政署 交通部路政司(2、(3))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局

第9期(修正草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2) 協調醫院、戲院、觀光大飯店、大型餐廳等公共場所，提供叫車服務、並於上客處設置錄影監視設備，同時規劃計程車候客處及登錄車號。				
		(3) 設立計程車招呼站： 商圈及主要幹道公車招呼站前方、鐵、公路、高鐵車站附近廣為設置計程車招呼站供上客使用或候客使用。				
		3、建立社區駕駛人、車行、合作社名冊，提供乘車資訊。	主動提供安全乘車資訊，建立安全信賴感。	內政部 警政署 交通部 路政司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局
		4、加強動態勤務稽查： (1) 偽變造執業登記證之稽查。 (2) 未領有執業登記證或無職業駕駛執照(含已執行吊、註銷	嚴正執法，保障合法駕駛人權益及乘客安全。	內政部 警政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

第9期(修正草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者)之稽查。				
		5、積極推動計程車安全管理專案： (1)裝設「IC卡式智慧型計費表及監視設備」。 (2)輔助成立衛星計程車隊。 (3)建置「衛星定位安全管理中心」。	透過衛星定位及傳輸技術，建立資訊化計程車管理，提升交通安全事故及治安事件偵防舉證效益，有效保障民眾權益，提升國際形象。	內政部 警政署 交通部 路政司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局
	(五)充實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	1、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之罰鍰收入，應至少提撥百分之十二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並專款專用於優先支應項目。	專款專用，提供更安全、流暢的交通環境。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路政司、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
		2、國道公路警察局分配百分之七罰鍰收入，應作為交通執法相關經費使用。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路政司、道安會)		國道公路警察局

第 9 期 (修正草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3、內政部警政署分配百分之一罰鍰收入，應作為交通執法相關經費使用。		內政部、交通部(路政司、道安會)		內政部警政署
	(六)加強高速公路行車秩序與安全	1、選定危害行車安全與秩序之重大違規項目(如：行駛路肩、超速、超載、酒後駕車、不依規定車道行駛、任意變換車道、裝載不穩妥、未保持安全距離等)，集中人力，排定時段，全面實施威力取締，以期有效矯正駕駛人僥倖違規心態。	有效防制高速公路交通事故發生，推動用路人遵守路權觀念，維護高速公路行車順暢，確保民眾權益，提昇民眾守法觀念。	內政部(警政署) 交通部(道安會)		國道公路警察局
		2、加強取締慢速小型車及大型車輛未依規定行駛外側車道，確保行車安全。				
		3、防制交通事故加強取締車輛輪胎不合規定情形。				

第9期(修正草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4、加強整理高速公路服務區停車秩序。				
		5、加強取締隧道內未開頭燈、超速、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及於劃設雙白實線路段變換車道。				
		6、加強取締車輛使用內側車道超車後堵塞超車道行車。				
六、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一)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培訓及課程結合	1、鼓勵全國大專院校學生社團辦理交通安全教育活動研習。	1、增進學校教師及推廣人員交通安全認知,俾利配合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之推展。 2、加強辦理國小、幼稚園、托兒所學童交通安	教育部(社教司、中教司、高教司、中部辦公室、技職司、國教司、軍訓處)、內政部兒童局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社會局

第9期(修正草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全體體驗活動;高校中職校參訪活動,大專院校社團社區服務活動。			
六、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一)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培訓及課程結合	2、辦理各級學校教學師資及業務相關人員交通安全教育培訓及研習。 3、辦理學生交通安全體驗活動。		教育部(社教司、中教司、高教司、中部辦公室、國教司、技職司、軍訓處)、內政部兒童局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社會局
六、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二)加強交通安全教育教材資訊化	1、加強督導落實國小交通安全教育教材之使用。	1、交通安全教育教材之活化,藉以提高交通安全教育之學習效果。 2、交通安全資訊入口網站,建議內容包括:交通安全新措施、活	教育部(社教司、國教司、軍訓處) 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

第9期(修正草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動 訊 息、管理 及法規 資訊公 告、網路 教學資 源、表報 統計、學 校問題 反映 等, 便於 透過線 上作業 辦理。			
		2、研製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視聽多媒體輔助教材, 如影音光碟、錄影帶等。	1、充實交通安全教育教材之活潑化, 藉以提高交通安全教育之學習效果。	教育部(社教司、國教司、軍訓處) 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局
			2、交通安全資訊入口網站, 建議內容包括: 交通安全新措施、活動 訊息、管理 及法規 資訊公 告、網路 教學資			

第9期(修正草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源、表報統計、學校問題反映等, 便於透過線上作業辦理。			
		3、研製學校交通安全教學平面或立體教具。				
		4、彙編交通安全教育相關資訊書刊。				
	(二)加強交通安全教育教材資訊化	5、定期舉辦交通安全才藝競賽活動。 6、推動建置各直轄市、縣市交通安全教育資訊入口網站。		教育部(社教司、國教司、軍訓處) 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
	(三)高中職以上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課程規劃及教材製作	1、以分站巡迴方式進行機車安全駕駛觀念及技術觀摩活動。	提高安全駕駛知能	教育部(社教司、中部辦公室、軍訓處) 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各高中職校

第9期(修正草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2、以機車安全駕駛、事故處理、急救常識或事故案例分析等題材，透過製作摺頁、多媒體光碟或網頁等管道，對高中職校、大專院校及駕訓班、監理所站實施宣導。	提高安全駕駛知能及法規常識	教育部(社教司、軍訓處、中部辦公室) 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局、各高中職校
	(四)推動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與活動	1、促請各級學校及社會機構落實推行交通安全教育與活動，並對學校定期實施評鑑與獎懲。	全面加強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與活動之推行。	教育部(社教司、軍訓處、高教司、國教司、中教司、技職司、中部辦公室)、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2、加強社會交通安全教育活動之規劃，並結合地區行政單位及民間團體共同推行。 3、結合學校與社區力量舉辦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促進社區民眾參與。	全面加強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與活動之推行。 結合學校與社區民眾，強化交通安全觀念。	教育部(社教司、軍訓處、高教司、國教司、中教司、技職司、中部辦公室)、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局

第9期(修正草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五)加強各級學校上放學交通安全維護	1、高級中學(含高職)以下各級學校應編組學生路隊及糾察隊,並加強學生行路安全觀念之培養。	增進各級學校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並結合志工或學生家長共同推動,提升工作實效。	教育部(社教司、軍訓處、高教司、國教司、中部辦公室) 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局、各高中職校
		2、對於騎乘腳踏車上學學生應加強行車路徑規劃,車輛與學生之安全輔導與管制。加強輔導學生騎腳踏車戴安全帽。	增進各級學校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並結合志工或學生家長共同推動,提升工作實效。	教育部(社教司、軍訓處、高教司、國教司、中部辦公室) 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局、各高中職校
		3、各國民中、小學應依據交通實際狀況需求,編組成立志工交通服務隊協助維護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對於服務之志工並應提供基礎訓練課程;每年更新導護志工統計資料,掌握志工人力與裝備供需狀況。		教育部(社教司、軍訓處、國教司) 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局

第9期(修正草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p>4、繼續推行「導護愛心商店」並與警察局加強合作聯繫。</p> <p>5、宣導各國民中、小學應主動聯繫當地警政、公路主管機關，排除學生上放學危險因素(包括道路障礙等違規)，就必要之行人安全設施提出新設置或調整建議。建構各校上放學安全走廊。</p>	<p>增進各級學校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並結合志工或學生家長共同推動，提升工作實效。</p>	<p>教育部(社教司、軍訓處、國教司)</p> <p>交通部(道安會)</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
		<p>6、國民中、小學家長接送區設置，應與學生路隊適當區分時段或位置。盡量減少週邊道路之影響，得會同當地警察機關勘定後，於校內或校外樹立接送區標示。</p> <p>7、校園內施工，學校應指定工程車輛進出動線，建立警告設</p>		<p>教育部(社教司、軍訓處、國教司)</p> <p>交通部(道安會)</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

第9期(修正草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施，適當區隔人車。校外人士車輛進出，應進行管制、提供引導。				
	(六)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	1、教育主管機關應結合「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加強防制學生駕乘汽、機車交通違規行為，學校對於違規學生應予輔導與教育。 2、加強各級學生事故發生統計、追蹤輔導，以及事前規範預防措施，並建立各級學校之詳細數據與資料分析。	防制學生校外交通違規肇事，提高學生駕乘汽、機車之安全。	教育部(軍訓處、中部辦公室、國教司、中教司、高教司、技職司)	直轄市、縣(市)縣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各大專院校、各高中職校
	(七)推動學校及社會交通事故傷患急救常識教育	1、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各校應利用相關團體活動課程，實施交通(意外)事故傷患急救常識教育與演練。	各校發生各項緊急事故，需遵照教育部規定統一作業並將個案及處理情形通報各校，俾利宣導防範。	教育部(社教司、軍訓處、中部辦公室、高教司、技職司)、衛生署、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社教機構、衛生局、各大專院校、各高中職校

第9期(修正草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p>2、利用交通導護人員研習會場合，安排實施事故傷患急救常識教育與演練。</p> <p>3、積極結合相關社會團體加強學校教師導護志工及學生之交通事故傷患急救常識。</p>	<p>各校發生各項緊急事故，需遵照教育部規定統一作業辦理。並將個案及處理情形通報各校，俾利宣導防範。結合社會團體資源推動急救教育，使學校師生學習各項急救常識，防範未然。</p>	<p>教育部(社教司、軍訓處、國教司)、衛生署、交通部(道安會)</p>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社教機構、衛生局、各大專院校</p>
	(八)加強維護兒童交通安全	<p>1、加強舉辦幼稚園及托兒所交通安全教育研習，並推廣幼童乘坐安全椅。</p> <p>2、落實幼童專用車安全管理。嚴格審核駕駛人資格，定期舉辦訓練。</p> <p>3、加強與警察、監理機關合作，於上放學時段攔查載運兒童車輛，對違規之幼稚園、托兒</p>	<p>1、加強幼稚園教師、托兒所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行政人員、幼稚園、托兒所幼童專用車駕駛員及隨車人員交通安全觀念與訓練。</p>	<p>教育部(國教司、中部辦公室)、內政部兒童局</p>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社會局</p>

第9期(修正草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所、課後托育中心(安親班)、補習班列管追蹤,依規定查處。	增進駕駛員職業道德進而維護幼童安全。 2、加強辦理幼稚園、托兒所教學及親子活動。			
七、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一)配合宣導各項交通安全改善方案及措施	1、針對年度交通安全與交通秩序迫切需要改善之事項為內容,進行專案宣導活動,使民眾由知道進而做到,積極參與改善交通安全秩序行動。	1、根據年度重點辦理專案宣導活動,以達到改善交通秩序與安全目標。 2、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宣導,提昇民眾對年度專案重點工作的了解及參與,落實執行績效。	新聞局(地方新聞處)、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道安會 國道高速公路局、國道公路警察局、公路總局

第9期(修正草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二)強化路況等交通資訊報導	1、路況報導資訊網路與功能的擴充。	提供用路人交通資訊,疏解交通車流,維持良好交通秩序。	新聞局(地方新聞處)、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警察廣播電台、國道高速公路局、國道公路警察局、公路總局
		2、督導路況報導即時提供用路人交通資訊之時效。				
		3、利用公民營電台加強路況報導。				
	(三)運用各種大眾傳播媒體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1、運用平面媒體、電子媒體、戶外媒體及網路媒體加強宣傳交通安全觀念及政策。	提供民眾交通安全觀念的認識及政府重大交通政策的執行。	新聞局(地方新聞處)、教育部(社教司)、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廣播電台、國道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
		2、與地方有線電視、廣播電台合作,依地方特性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第9期(修正草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3、製作電影短片或幻燈片供各電影院放映。				
		4、運用縣市政府、機關出版刊物、LED看板及公共區域(外牆、公佈欄、民眾服務區等)進行交通安全宣導。				
	(四)結合輔導民間社團舉辦各種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1、配合各項節慶,舉辦交通安全活動。	加強民間參與,形成全民共識。	新聞局(地方新聞處)、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國道高速公路局、警察廣播電台、公路總局
		2、配合年度重點工作即時舉辦宣導活動。 3、結合輔導民間社團配合政府舉辦各種交通安全宣導與活動。				
	(五)印製交通安全宣導品,擴大交通安全宣導	1、編印交通事故案例、宣導圖片或資料。	落實各項重點工作,強化執行成效。	新聞局(地方新聞處)、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國道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

第9期(修正草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2、配合年度重點工作編印交通安全圖片或資料。 3、製作看板、燈箱或車廂廣告物等相關文宣。 4、購置與交通安全相關或具有交通安全功能之宣導品，分贈民眾，以達宣導交通安全之目的。				
	(六)辦理交通安全績優團體及個人表揚大會	甄選、表揚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績優團體及個人。	提昇「促進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績優人員」的榮譽，達到示範效果。	新聞局(地方新聞處)、教育部(社教部)、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路政司、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公路總局、警察廣播電台
	(七)加強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宣導	1、加強施工處所及路況等相關資訊之提供與報導。	提昇高速公路服務品質，疏解交通擁塞。	新聞局(地方新聞處)、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道安會)		國道高速公路局、國道公路警察局、警察廣播電台、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9期(修正草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2、運用報紙、電視(台)、語音系統、網路及一六八、一九六八等路況報導機構之功能發揮,減少擁塞改善交通秩序。				
		3、各服務區加強對用路人之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新聞局(地方新聞處)、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道安會)		國道高速公路局
七、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八)加強鐵路公路平交道安全宣導	1、運用無線、有線電視媒體、廣播電台、平面媒體及戶外看板加強宣導,增加民眾對鐵路公路平交道安全之認知。 2、製作宣導品分送各縣市道安會報,協助宣導鐵路公路平交道安全。 3、由臺鐵局各運務段派員至各機關、學校進行鐵路公路平交道安全宣導。	1、減少鐵路公路平交道事故。 2、讓民眾熟悉鐵路公路平交道緊急按鈕使用時機與方法。 3、使鐵路公路平交道緊急按鈕之使用成為生活之一部分。	行政院新聞局(地方新聞處)、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路政司、道安會、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警察廣播電台、縣(市)政府、鐵路警察局。

## 附件（二）第 9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實施要點

一、依據行政院 95 年 9 月 20 日院臺交字第 0950044107 號函核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辦理。

二、目的：

- （一）依據方案重點項目，策訂年度執行計畫：依各項執行計畫，考核分期實施績效。
- （二）改進成果報告方式，減少參閱資料，充實委員會議內容，加重執行責任。
- （三）配合執行計畫，制訂統一報表，分月登記實績，便利綜合統計。
- （四）建立督導系統，明定職責分工，加強平時考核，重視長期績效。

三、執行計畫：

- （一）依據方案所定每一「重點項目」，由各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分別擬訂若干項執行計畫，除屬長期跨年度者外，均以當年度可執行者為限。
- （二）每一執行計畫必須具體可行，且能產生實質成效，不得以空泛文詞敘述——「如視經費情形增充設備」、「視需要研究改善公車路線」等。
- （三）每一執行計畫，應由一個代表性主辦單位負責執行，如有協辦單位或兩個以上單位共同辦理者，兩個以上主辦單位應協調指定一綜合單位負責彙辦。
- （四）每一執行計畫應包括：1、計畫名稱、計畫編號 2、實施期程 3、主辦單位 4、承辦人 5、協辦單位 6、職責區分 7、計畫緣起 8、計畫內容與實施方式 9、計畫目標及效益 10、管考基準 11、經費概算（含經費概算表） 12、工作要項及實施進度（申請本部補助之計畫請加列預定請款日期、預定結報日期） 13、查核時間表及重要準備工作等項。
- （五）每一執行計畫所需經費，應有可靠財源，以免計畫執行落空。其屬急需辦理事項且預算不足支應者，應檢附具體之實施計畫列明申請補助項目金額及自籌經費金額，依本部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交安(89)字第○○四九一六號函修正公布之「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經費補助標準及作業實施要點」向本部申請補助，但該標準表中所訂之補助標準應視為上限。
- （六）直轄市、縣（市）訂定工作執行計畫應按總表、明細表之格式彙編成冊，

中央相關部會局署訂定執行計畫則按上開格式擬訂後送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彙編。

- (七) 每一執行計畫均應分別統一編號，編號要領依照院頒方案分為四級，首位數編號代表「區分」，第二位數編號代表「項目」，第三位數編號代表「實施要項」，第四、五位數編號代表「執行計畫」，每一區分下之執行計畫應連續編號。
- (八) 直轄市、縣（市）之執行計畫，在編號之前，冠以縣、市代字。
- (九) 執行計畫辦理中之調整或撤銷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辦理，提報本部核定或備查。

#### 四、業務報告

- (一) 各部、會、局、署及直轄市、縣（市）道安會報，每月二十日前應將主管之執行計畫上月份實際執行情形，向本部道安委員會議提出書面簡要報告，如上月份無實際執行績效者及以前月份已報告部分，均免提報。
- (二) 公路總局及直轄市公路監理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車輛及駕駛人數統計資料，逕向本部道安委員會報告。
- (三) 內政部警政署，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交通肇事資料，逕送本部道安委員會統計分析，並於每月十五日前，將兩個月前之交通事故書面統計分析資料，送本部道安委員會參考。
- (四) 直轄市、縣（市）及中央相關計畫主（綜）辦單位應按管考週期彙送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果統計等資料至本部道安委員會備查。
- (五) 本部道安委員會針對前開方案執行成果每年定期視導一次，視導成果報告並報院核備。

#### 五、實地督導：

- (一) 督導編組權責單位：
  - 1、工程小組：內政部營建署、本部路政司、運研所。
  - 2、監理小組：本部路政司。
  - 3、執法小組：內政部警政署。
  - 4、教育小組：教育部、內政部兒童局。
  - 5、宣導小組：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

6、管考協調小組：本部道安委員會。

7、道安經費小組：本部會計處。

8、鐵公路平交道小組：行政院新聞局、內政部警政署、本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二) 督導方式與對象：

1、定期視導

年度定期視導—於每年度終了後舉行，依據方案規定組成視導組，排定日程分赴直轄市、縣（市）、高速公路及公路總局等單位視導，其方式分兩個階段實施。

(1) 初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邀請學者專家或其他公正人士共五至七人組成評審小組，互推一人為召集人，研考會或計畫室等單位綜理行政事務，每年至少考評一次（於年度終了之次年2月底前辦理完成），列舉具體之優缺點及建議，送請直轄市、縣（市）道安會報參照改進；國道公路警察局、國道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監理組、養路組）亦應就方案業務執行情形辦理初評，各單位之初評結果至遲均應於每年3月中旬前提報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備查。

(2) 複評—由前述督導編組權責之中央部會局署與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共同組成評審小組，請交通部常務次長擔任召集人，道安委員會綜理行政事務，於每年度終了赴台閩地區考核一次，並以直轄市、縣（市）、國道公路警察局、國道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監理組、養路組）初評結果所提改進意見暨實際改進情形、重點工作執行績效、機動車輛肇事管制績效、以及補助經費之運用情形等為複評重點。複評結果，除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國道公路警察局、國道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及有關機關參照改進外，並報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備查。

(3) 鐵公路平交道部分，請臺灣鐵路管理局及鐵路警察局依前開規定，初評結果提報本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備查；複評由鐵公路平交道小組之相關權責單位負責督考，並由本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綜合協調實地視導臺灣鐵路管理局及鐵路警察局事宜。

## 2、平時督查：

- (1) 不定期督導—由各小組權責單位參照方案重點項目就業務主管體系所屬各地區執行單位實施不定期督導及抽查。
- (2) 專案勘查與督考—依各地方政府所報資料，認有實地勘查督考需要，或針對直轄市、縣(市)、國道公路警察局、國道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各級主管機關申請之專案計畫或屬全面性之整理改善計畫，由本部道安委員會或相關小組權責單位會同專家及該專案計畫主管單位作實地勘查或考核。

## 六、績效與獎懲：

- (一) 年度定期視導完畢，由複評小組綜合評定優劣，彙提本部道安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轉有關單位就缺點部分限期改進，並作為下年度複評之重點。
- (二) 年度定期視導由複評小組採分組評比、辦理獎懲，各組團體成績前二名或單項成績第一名且其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除納入本部金安獎表揚外，並函請主管機關對執行有功人員依據各機關行政獎勵標準給予獎勵，成績未達七十分以上者，則函請主管機關就有關人員給予懲處；上開評比成績除發布新聞外，並列為交通部次年經費補助之重要參考。
- (三) 有關機動車輛肇事管制績效之獎勵，仍依照行政院七十二年十一月臺七十二字第二〇六一〇號函修正核定「臺灣地區機動車輛肇事管制實施要點」及「臺灣地區機動車輛肇事管制執行績效獎勵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提本部道安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